
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北岸驳岸应急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北岸驳岸应急修复工程水利施工标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F3204011839000034001)

招标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北岸驳岸应急修复工程施工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北岸驳岸应急修复工程已由 常州市水利局 以 常水计【2025】48 号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北岸驳岸应急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招标人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北岸驳岸应急修复工程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拆除坍塌段浆砌块石挡墙，新建 C30 砼重力式挡墙，长度 25 米。新建挡墙底高程 2.00 米（吴淞基准，下同），顶高程 7.00 米；基础采用 C30 夹石砼，厚 1.0 米；墙前设 M10 浆砌块石贴面，厚 0.5 米；恢复人行步道等配套设施。概算投资 66.15 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2.3.1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3.2 对应投资金额：55.86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9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5 工程级别：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河道、护岸等工程级别为 4 级，临时工程为 5 级。

2.6 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名）。（拟派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

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为准，若无以上证明材料，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项目经理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工程具备合同工程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工程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6）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必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9）信用等级要求：/。

（10）施工设备要求：/。

（11）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8. 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要求	/
11. 施工设备要求	/
12.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1）项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J = (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

最高投标限价 532137.31 元

7.4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100 分；施工组织设计：0 分；其他因素：0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具体办法如下：

商务部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1	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类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 532137.31 元。无效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00 分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times 60\%+B\times 20\%+C\times 20\%)\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投标报价）×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1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7%、97.5%、98%、98.5%、99%共 5 个数值； 下浮率 Δ 取值：1%、2%、3%、4%、5%共 5 个数值。 ②Δ 值、K 值、B 值的抽取、确定：在资格审查结束，清标完成且后抽取。 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 分），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5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合计		100 分	

注：

- (1) 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

8.1.4 本项目监督部门：常州市水利局，联系方式：0519-85682190。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 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红菱山庄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19-6788100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陆思雨

电 话：0519-83311666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北岸驳岸应急修复工程施工标
1.1.5	建设地点	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情况介绍、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2.4 款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含第 1 章招标公告中对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工程”的要求），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为准，若无以上证明材料，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项目经理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工程具备合同工程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工程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L
1.9.1	踏勘现场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6 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1 款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离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非实质性偏离作为瑕疵酌情扣分，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7:00 前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661128589@163.com)。
2.5	增加：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u>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u>”（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u>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补充公告类），招标变更公告）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u>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1.3	增加：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一次性开标； ☐ 两阶段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49&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3	增加：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u>（1）进场交易费：：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类别</th><th>中标价</th><th>收费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工程施工 (含装饰 装修)及 材料、设备 采购的 招标项目</td><td>200 万元以下</td><td>800</td></tr> <tr> <td>2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200</td></tr> <tr> <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4800</td></tr> <tr> <td>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td><td>6000</td></tr> </tbody> </table> 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u>（2）招标代理费：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按[2002]1980 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2.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 (含装饰 装修)及 材料、设备 采购的 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 (含装饰 装修)及 材料、设备 采购的 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3.2.4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 报价电子清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款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 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 ☒ 银行保函 ☒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50162863609666666-206880 4. 通过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标保单(网址 http://61.155.218.199:8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企业库,同步在 5.0 企业库注册入库。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提供 ☒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交易平台根据其电子清单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一起生成到 PDF 投标文件完整版中，投标人应避免工程量清单缺失或重复。电子清单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上传)； 2.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3.7.5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 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继续开标，条件是： /
5.3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增加：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2.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 / 。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7.4.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苏人社函〔2022〕237 号） 按照《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
9.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九部委第 23 号令）的要求。 2.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联系电话：0519-85682190；受理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邮箱：czssljgc@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工程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 （2）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版块“投标报价清单”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原件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4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场交易费 (中标人支付填写右表)	进场交易费：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table><tr><td>交易类别</td><td>中标价</td><td>收费标准</td></tr><tr><td rowspan="4">工程施工 (含装饰装 修)及材料、 设备采购的 招标项目</td><td>200 万以下</td><td>800</td></tr><tr><td>2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200</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4800</td></tr><tr><td>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td><td>6000</td></tr></table>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 (含装饰装 修)及材料、 设备采购的 招标项目	200 万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 (含装饰装 修)及材料、 设备采购的 招标项目	200 万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注：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要求中标人支付招 标代 理费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 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签订 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按下列收费计取招标代理 费，方法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发票索取：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通过快递方式发送（与 “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索取”开票及发送规定相同）或到招标 代理机构领取（需作沟通）。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一）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 1、 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9 条“招标人补充 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 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 dder）中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 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 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主体的责任。 8、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0、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接收。 11、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2、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系数抽取方式为：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行政监督人员旁站监督下抽取确定，系数抽取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直播。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4、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5、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三）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四）授予合同： 1、中标 ①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进行中标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 ①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②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异议与投诉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2)通讯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红菱山庄 (3)电话： 0519-67881003 (1)单位名称：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 7 号 (3)电话：0519-83311666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通讯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3 号楼 (3)电话： 0519-85682190 （六）其他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 （2）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版块“投标报价清单”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水利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
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附表五：关于在建工程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致：

关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前附表中 1.4.1 规定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我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投标单位建造师）所承接的（在建工程工程名称）满足上述（例：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条件，经建设单位（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确认，同意该建造师参加其他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证明人（单位）：（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日

第3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1章招标公告7.5款”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合理低价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
2 .1.2	资格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社会保险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4. 联合体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5.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 .1.3	响应 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类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为 532137.31 元, 无效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投标报价)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1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97%、97.5%、98%、98.5%、99% 共 5 个数值; 下浮率 Δ 取值: 1%、2%、3%、4%、5% 共 5 个数值。 ② Δ 值、K 值、B 值的抽取、确定: 在资格审查结束, 清标完成且技术标打分结束后抽取。 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100 分), 并以此为基准, 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 每低 1% 减扣的分值为 0.5 分, 每高 1% 减扣的分值为 1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 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 采用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计算错误外)。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 中，A：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报价，B 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公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水利部 2009 年版）适用水利工程和交通桥梁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1.6.2、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并应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

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

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实施时，实际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的件数、尺寸或重量超出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

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

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

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应 收 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

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实际情况, 认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作出变更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书面答复持有异议, 可有权根据第 24 条的约定, 要求按合同争议处理。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的约定, 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在变更指示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 50% 的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均应列入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计日工计价项目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或价格）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或价格）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或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或价格）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或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

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有关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应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1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或项目法人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业主协调并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点。费用已含在相关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修改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暂停施工、复工；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的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备或自行采购。重要设备选型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参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并据实计量计价。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7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

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合理安排，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施工需要对原有道路改线或与原有道路相交、对原有航道通行影响的，承包人应负责与交警、路政、海事、航政、城市建设与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费用、交通管制维护设施费用等，一并包含在合同价内。原有道路因工程施工需临时改线的，改线后道路的通行能力与道路标准不得低于原有道路。对于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并配备交通指挥人员，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施工现场应设置交通警示警告标志、洗车池等。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2)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和各类观测试验。

(3)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原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3 套(纸质竣工图 3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

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7) 农民工工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号）和常州市水利局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2%列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80万元。承包人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监理人在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明确20%的进度款列为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规定转入承包人保障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承包单位在常州日报或常州晚报等公众媒体公示30日，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申请后一个月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单位可根据需要注销农民工专用帐户。

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若因此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每上访一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承包人愿意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9)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0) 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的质量检测方案，需报监理批准，不能随意减少检测频次及项目，因检测项目及频次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将相关的检测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需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半幅施工半幅通车的桥梁、国省干线桥、高速公路桥、铁路桥及其他工程建筑物安全、结构稳定等编制专项方案并加强监测，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4)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15)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附着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17)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的专业班组及设备设施，以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18)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现金等。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验收后退还，同时承包人提交了质保金保函且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如未提交质保金保函，则发包人扣除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全部质保金）。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且不得降低原有要求。

项目经理（含变更后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工由发包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当上述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2%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或暂停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承包人应加强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调整项目经理部。更换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的安全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上述人员的考勤由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装订成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修改为：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施工单位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或独立项目中建设形成的不可移动的临时固定设施，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提出不需要保留使用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拆除，拆除费用由施工方负担；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提出需要保留使用的，施工方应加强维护，合同工程验收后无偿移交。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及加强监测，要求至少每三个月复测一次，并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采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4.3 扬尘治理按照《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 号）执行。

9.7 文明工地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1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90 日历天 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01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为准），2026 年 01 月 29 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原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日气温低于 -8 °C 的低温大于 10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监理工程师的超期服务费。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2%来计算；当违约赔偿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采取赶工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项目经理更换 5 万元/人次）。监理工程师的超期服务费另行协商。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标段的进度过慢。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增加:13.2.3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施工，或违法正常施工秩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修复、加固等所有费用（含设计变更、方案评审和增加的监理费、检测试验费等）。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质量检查需落实三检制，监理验收制，对未经监理同意，未验收合格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材料未经验收就使用的，发现一次，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将返工并追究其他责任。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方案，需报监理批准，不能随意减少检测频次及项目，因检测项目及频次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将扣除投标报价中的检测费用。所有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8.5 增加：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主要责任人为承包人时，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经济损失总额的 20%。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14 天内”改为“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相应定额编制单价后下浮，下浮率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若新增项目无相关定额可以组价，则由承包人编制预算，最终由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基于市场价定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L。

15.8 暂估价

15.8.1 工程暂估价在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组价后报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下浮率为中标价与预算价的下浮比例。如超过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则重新招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现行规定修订）。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 %，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其中预付款总额的 20%划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增加：

4)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规定：合同工期在一年（含本数）以内的，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

得低于该费用的 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和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当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 50%时，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50%的金额；当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回剩余预付款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经跟踪审计确认后的数额按月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 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 17.3.3（1）执行。

(3) 增加“预留金（暂列金额）”的定义及支付：预留金（暂列金额）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预留金额。

预留金（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预留金（暂列金额）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留金（暂列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 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6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按照《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发包人将每笔工程进度款的 20%划拨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如遇当月划拨总额与当月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不符时，由承包人核定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款支付周期、农民工专户资金支付等情况，按月申请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和监理核实后，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实施期间，质量保证金不再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对于预留保证金的比例，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工程结算的最终结算总额以最终完成工程量计算。如有核减率超过 5%的，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3）工程款支付形式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结算方式。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付款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颁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期限：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 1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测算，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其中按照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常人社发〔2015〕145 号)规定，施工企业必须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20.2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动工之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建设工程项目动工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0.3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项目动工前以项目为单位统一办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险期限为建设工程项目动工前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7) 因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不足(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法按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或主要机械设备低于投标承诺水平)、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现象，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无效后，由监理人报请发包人批准，可终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对收回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 补充

一、承包人档案整理要求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承包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

合体成员单位。

代建人也应当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 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 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

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

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三）

（设计人与承包人）

设计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设计合同名称（编号）的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与 施工合同名称（编号） 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设计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

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设计变更意见；不得受承包人影响违反规定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规定使其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设计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设计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设计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设计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设 计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

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2011年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

表 1-1 总说明

表 1-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表 1-7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表 1-9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2.2 填写说明

2.2.1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或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设备、对招标人供应的设备进行转运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2.2.2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中项目列项和补充，需要投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2.2.3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预留金一项，可根据招标工程情况进行补充，并在备注中说明计价方法。

2.2.4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若有零星工作，招标人需列暂定数量。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1 组成

投标总价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 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2、表 1-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表 2-8、表 2-9 单价汇总表一致。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相应工程清单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

3.2.7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8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

3.2.9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

价、合价和合计。

3.2.10 表 2-7 措施项目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式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表 2-8、表 2-9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表 2-18、表 2-19 的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中设备单价栏以“×”标示。

3.2.12 表 2-10、表 2-1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7 招标人提供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5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填写的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6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7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8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9 表 2-18、表 2-19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2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21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3.2.22 增加：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如有）；

注：

1、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 PDF 版《工程量清单》，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清单、控制价放入《图纸》压缩包中，请自行下载。

2、投标人的完整投标报价清单请制作成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版块“投标报价清单”中。如未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内容

拆除原挡墙 25m，并新建重力式挡墙，为消纳老挡墙拆除料，同时也为保持与两侧现有挡墙整体外观一致，挡墙面层选用符合外观和质量要求的块石贴浆砌块石饰面。

挡墙总高 5.0m，墙顶高程为 7.00m，墙前边坡为 1:0.1，墙后边坡为 1: 0.4，底板底高程为 2.00m，前趾长 0.5m，前趾顶高程 2.50m。于墙身高程 3.5m、4.5m 处设置一排排水孔，排水孔间距 2.0m。墙背通长布设 $\Phi 150\text{mm}$ 软式透水管，并用 300×300 中粗砂包裹。

重力式挡墙下部采用 C30 夹石混凝土基础（利用老挡墙块石），基础底高程 1.00m，顶高程 2.00m。剩余挡墙拆除料全部用于墙前平台回填护脚，平台高程 2.00m，宽度暂定 1.5m（宽度可根据现场实际拆除料数量进行调整），按照自然边坡放坡至现状河底高程。

驳岸修复后需对墙后人行步道进行恢复，面积约 200m^2 。步道采用透水铺苏普洛克道砖，步道基础结构为 10%灰土夯实 20cm+10cmC25 混凝土+3cm 砂浆+透水砖。
墙后平台现状乔木移除。

设计依据

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 (2)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所涉强制性标准选编（2022 年版）》；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2)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18)；
- (14)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1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16) 现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相关文件

- (1) 《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 年）》；
- (2) 其他相关规划及文件资料。

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

老运河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堤防设计规范》、《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等，确定本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工程设计标准

1、防洪标准

根据《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 年）》，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运北片区内，最高控制水位为 4.8m，最低控制水位为 4.0m，起调水位为 4.3m。

2、排涝标准

城市河道应满足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河道水位不超过分片最高控制水位要求。

3、抗震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设计烈度为Ⅶ，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主要建筑材料技术指标

水泥

可选用硅酸盐水泥，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 级，技术指标按 GB175《通用硅酸盐水泥》相关规定执行。

混凝土强度设计值

指 标	单 位	混 凝 土 强 度 等 级			
		C20	C25	C30	C35
轴心抗压 f_c	N/mm^2	9.6	11.9	14.3	16.7
轴心抗拉 f_t	N/mm^2	1.10	1.27	1.43	1.57
弹性模量 E_c	N/mm^2	2.55E+04	2.80E+04	3.00E+04	3.15E+04

混凝土耐久性相关指标

依据 DB32/T2333-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本工程按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第Ⅰ~第Ⅱ类环境

条件进行设计，其主体钢筋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C30，素混凝土最低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砼抗碳化性能等级 T-II，砼结构抗渗等级 W4，抗冻等级 F50。

本工程所涉及的环境类别规定见表 2-1，各部位砼及钢筋砼的结构耐久性指标见表 2-2。施工过程中，砼中的水泥、掺合料、外加剂的品种和数量，水灰比，配合比及含气量等，均按 28 天龄期的标准试件，通过试配试验确定。其中，砼强度等级按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确定；抗渗等级按标准试件测定；砼保护层指受力主筋从钢筋外边缘算起的净保护层厚度。

表 2-1 水工砼结构所处的环境类别

环境类别	名称	腐蚀机理
I	碳化环境	混凝土碳化引起钢筋锈蚀
II	冻融环境	反复冻融循环导致混凝土损伤
III	氯化物环境	氯化物引起钢筋锈蚀
IV	化学侵蚀环境	硫酸盐、镁盐和酸类等化学物质对混凝土的腐蚀

表 2-2 碳化、冻融、氯化物等环境作用等级

环境类别	环境条件	环境作用程度	环境作用等级	构件示例
I	长期位于水下或土中	A	I-A	底板、消力池、护坦、铺盖、基桩等所有表面均处于水下或水中的构件
	室内潮湿环境，非干湿交替露天环境，长期湿润环境	B	I-B	泵站电机层等中高湿度环境中的室内混凝土，经常露出水面的底板，不受雨淋或偶尔与雨水接触的露天构件
	干湿交替环境	C	I-C	闸墩、胸墙、翼墙等处于水位变化区的构件，排架、工作桥等频繁受淋雨的构件
II	淡水环境水位变化区、浪溅区、大气区,氯化物环境大气区	C	II-C	内河工程中的闸墩、胸墙、翼墙等构件;内河和沿海工程中的排架、工作桥等构件

对于水工砼，除了上表的耐久性要求外，相应环境条件下尚需满足 SL191-2008《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对最小水泥用量、最大水灰比、最大氯离子含量、最大碱含量等附加的要求，砼试配过程中应注意对以上附加指标进行控制。实际施工成型的砼结构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适当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砼结构的各项指标均符合以上设计要求。

伸缩缝内填充物等技术指标

- (1) 伸缩缝填充料：建筑物伸缩缝为 2cm，缝内填耐腐蚀的聚乙烯低发泡板，其表观密度≥120Kg/m3；吸水率

≤4%；压缩强度（压缩 50%）0.4~0.8MPa；复原率（压缩 50%）≥90%；拉伸强度≥1.0MPa；断裂伸长率≥100%；挤出量（压缩 50%）≤5mm。其余指标参见 JC/T2255-2014。伸缩缝外表面嵌聚氨酯密封膏厚度 2cm, 密度≥1.6g/cm³。聚氨酯密封膏其余指标参照 CECS117:2000 中有关参数。

（2）土工布技术要求参照 GB/T17638 和 GB/T17639 标准执行。采用长丝或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标称单位面积质量 350g/m²，厚度≥2.7mm，纵横向断裂强力≥10kN/m，CBR 顶破强力≥1.8kN，纵横向撕破强力≥0.25kN，垂直渗透系数为 $K \times (10^{-1} \sim 10^{-3})$ cm/s ($K=1.0 \sim 9.9$)，等效孔径 O_{90} (O_{95}) 为 0.07~0.2mm。

施工条件

施工场地及交通条件

本次实施的大运河东枢纽内河侧北岸驳岸应急修复工程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施工条件较好，场地周边水路、公路交通发达，可直接到达施工现场。

工程驳岸施工范围内有国防光缆、等管线，工程施工时应注意避免破坏。

工程区域紧邻延陵东路，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安全。设置施工围挡及交通安全警告标志，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维护，确保施工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

水、电、通信

工程所在地区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大部分河道天然水体或地下水均可作为施工生产用水来源；该地区人口众多，城镇密集，工程沿线均有自来水管网分布，可根据施工需要引接，基本可满足生产用水和施工生活用水的供应要求。

工程所在地电网密布，施工供电可充分利用工程沿线现状分布的变电所进行供电线路的设计，就近从工程附近供电点接到施工营地、工场场地。若线路容量不足，施工单位须配柴油发电机作为施工用电电源。

施工期间，每个工地可通过内部对讲机或利用手机网络进行对内对外的通讯联系。

施工用房

施工用房可就近租用民房和临时搭建工棚、仓库用房。

施工材料来源

本工程地处苏南平原地区，工程所需建筑材料除土料外的其它建筑材料就地无天然料场可开采，不具备自行开采的条件，但工程所需的各种建筑材料，均可从区域内工程附近的建筑材料市场直接采购到，因此，施工材料来源包括采购材料和利用开挖料两类。

采购材料

工程采购材料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所需的混凝土、砂石料、水泥以及块石等大宗建筑材料，以及木材、柴油、汽油、土工布等其他零星材料。根据市场调研，工程附近分布有相当规模的建筑材料市场，工程施工所采用的大宗及零星建筑材料均可从相关建筑材料市场直接采购获得。

开挖料利用

本工程浆砌块石挡墙拆除将产生部分土方及石方,其中石方符合施工规格要求的可进行重新砌筑二次利用,不适合砌筑的块石作为驳岸护脚利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主要为素填土。本工程护岸墙后回填需要回填土先考虑就近取材,从挖方中优选。

施工导截流及围堰

设计标准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综合确定临时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考虑施工期较短,围堰挡水标准按 5 年一遇非汛期高水位 4.25m 设计。

施工导流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断流施工,不会影响沿线的引、排水,无需另行考虑施工导流措施。

施工围堰

本工程需在老运河北岸设置一道顺河围堰。为缩减围堰规模,尽量减少对老运河水质的影响,考虑采用桩土复合围堰。根据老运河控制低水位 4.00m,安全超高取 0.5m,确定围堰顶高程 4.50m,堰顶宽 2.5m,两侧钢管桩中间回填黏土夯实,钢管桩内侧设置防渗土工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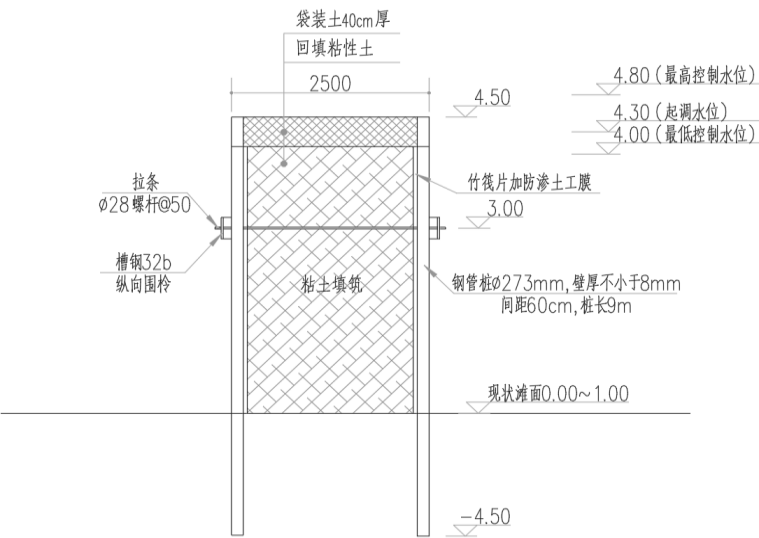


图 4.3-1 桩土复合围堰

施工降排水

本工程处于苏南平原水网地区,受气候、地形和地质等条件制约,工程施工期不但需要排干基坑内积水,还需要适当降低施工区地下水位,以满足工程旱地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降排水分为初期排水和后期经常性排水两个部分。

初期排水

初期排水包括围堰建成后相应区段（基坑）内原有积水和排水期渗水，本工程顺河施打围堰，围堰工程完成后，采用潜水泵将围堰内原河道积水排除。在排水过程中，应控制降水速度，同时对两岸建筑物进行密切观测，如出现地面沉降、护岸变位、房屋裂缝等现象，必须立即停止排水，必要时应进行回灌处理。

经常性排水

为确保建筑物施工时满足《水工建筑物施工规范》地下水需降至底板以下 0.5m 的要求，本工程必须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针对本工程地基特性，结合工程实践经验，本工程的经常性排水采用水泵抽排的排水方式，基坑明水经场内布置的截水沟或垄沟汇集至集水坑由水泵抽排。

主体工程施工

拆除工程

本工程拆除工程主要为浆砌重力式挡墙拆除，驳岸拆除时优先按照原有分缝拆除，如无法避免时应尽量保持断头处平整，并采用素混凝土找平封头，新老结合面处设沉降缝一道，做好新老驳岸结合面衔接。

1、施工方法

浆砌块石拆除主要采用挖掘机施工，局部采用风镐配合人工借助撬棍施工，集料后，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适合重新使用则考虑部分利用，将不适合重新施工的块石堆放至护岸平台处，防护护岸基础。

2、基本要求及说明

- （1）施工现场必须有技术人员统一指挥，严格遵循拆除方法和拆除程序。
- （2）施工前，先清除范围内的物资、设备，涉及到电线、路灯等专业设备由建设单位组织保护或迁移。
- （3）驳岸拆除时，应自上而下顺序进行，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防止其他部位倒塌。
- （4）老驳岸拆除时应密切注意驳岸的安全稳定情况，避免对国防光缆及通信管路造成扰动及破坏

浆砌块石施工

（1）一般要求

- 1）砂浆必须要有试验配合比，强度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应有试块试验报告，试块应在砌筑现场随机制取。
- 2）砌筑前，应在砌体外将石料上的泥垢冲洗干净，砌筑时保持砌石表面湿润。
- 3）砌筑因故停顿，砂浆已超过初凝时间，应待砂浆强度达到 2.5Mpa 后才可继续施工；在继续砌筑前，应将原砌体表面的浮渣清除；砌筑时应避免震动下层砌体。
- 4）砌石体应采用铺浆法砌筑，砂浆浆厚度应为 20~30mm。
- 5）砌石体尺寸和位置的允许偏差，不应超过有关的规定。

（2）块石砌体

- 1）砌筑墙体的第一皮石块应座浆，且将大面朝下。
- 2）砌体应上下错缝、内外搭砌，不得采用外面侧立石块、中间填心的砌筑方法。
- 3）砌体的灰缝厚度应为 20~30mm，砂浆应饱满，石块间较大的空隙应先填塞砂浆，后用碎块或片石嵌实，不得先摆碎石块后填砂浆或干填碎石块的施工方法，石块间不应相互接触。

抛石护脚

（1）工艺流程

清除表层→基坑报验→机械抛石→挖机整平并碾压→再抛块石→循环作业至设计标高→挖机碾压至线外→填塞小石块→压路机碾压密实。

(2) 材料控制

本工程所用的抛石为原驳岸拆除料。

(3) 地表的清理

抛石之前，抛填范围内的杂土、有机土、建筑垃圾、树根、树墩等表层土要用挖掘机清除，并用人工配合清理。应清除全部淤泥，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块石运输

从基坑内侧开始抛填，渐次向外抛填至全宽，分层填筑、压实，压实时应采用重型压实机械施工。为了达到嵌挤密实的结构，顶层应采用块径较小的石块，并保证碎石或石屑填满大粒径石料之间的缝隙，然后再振动压实。压实指标：孔隙率不大于 25%，或压实沉降差平均值不大于 5mm。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分为表土开挖、机械开挖、人工保护层开挖以及水下开挖等，施工时首先清除开挖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物渣等杂物，同时注意保护附近的天然植被，清表完毕后进行表土以下的机械土方开挖，同时注意控制地下水位，并合理布置好运土路线，将弃土弃运至弃土区；为防止扰动建筑物天然地基，保护层土方必须采用人工开挖；围堰处水下疏浚，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弃土需要，选择合适的水下挖土和弃运机具。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基坑开挖前应先进行人工开挖确认国防光缆等管线所在具体位置，打好支护桩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开挖，同时密切注意基坑的安全稳定情况。

(2) 土方开挖应结合降排水措施，按建筑物先深后浅、先重后轻的施工顺序，合理分期、分批进行土方开挖施工。开挖过程中，应采取可靠的降排水措施，排除地表水，降低地下水位。

(3) 土方开挖时应选用良好土料备料，以备土方回填之用；为防止堆土影响基坑或堤坡稳定，临近基坑或堤坡 10m 范围内的地面不得临时或长期堆土。

(4) 根据建筑物放样尺寸，留足施工操作所需空间，并注意边坡稳定，做好相关支护措施防止滑坡和坍塌。

(5) 严禁扰动地基和超挖，开挖至设计标高前应保留 30cm 土层，在无雨时人工挖除后，及时组织勘探、设计单位进行联合验槽，验槽通过后立即进行垫层砼的施工，严禁原状土受扰动或泡水。开挖过程如出现与设计不符的不良土层时，应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会商解决。

(6) 挖方可就近临时堆放于围堰内侧作为临时戗台。

(7) 开挖过程中优先对坍塌段的中段进行开挖，与两侧老挡墙间分别预留 5 米，预留段开挖时先探出两侧挡墙的底板高程再从该高程向中间段平顺放坡开挖。

土方回填

填筑土料总体要求：黏性土，黏粒含量 10~35%，塑性指数为 7~20，填筑土料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3%，压实后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4} \text{cm/s}$ 。

(1) 填筑指标

采用压实度指标控制土方回填质量，除图中另有说明外，建筑物墙后回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0.91。

(2) 控制要点

① 严禁淤泥及淤泥质土用于回填、筑堤，且填料土中不得含有植物根茎、垃圾杂物等；当工程范围内缺少符合要求的土料时，应对所要采用的土料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施工前先作碾压试验，确定最佳铺土厚度、最优含水率和合理的压实遍数，施工时分层铺设、平整和压实，控制每层铺土厚度小于 30cm。

② 建筑物墙后底板以上范围、墙后底板以外最小不小于 2m 的范围内的填土，必须按人工平整、小型机械

夯实的要求实施。禁止大型机械设备直接在建筑物基础之上的范围内作业，以避免设备重力挤压建筑物，产生不良后果。

③建筑物土方回填应分层同步对称进行，对称的建筑物两侧填土至少应分两～三次进行，两侧填土应均匀、对称上升。

④沿线重力式挡墙墙后第一批填土（第一批填土高度应小于总填土高度的一半）施工结束后实施。

⑤根据苏水基[2013]17号文要求，土方回填应在建筑物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70%以上后进行。填筑时，应先将建筑物表面湿润，边涂泥浆、边铺土、边夯实；建筑物两侧填土，应保持均衡上升，不均衡高差应不大于1m。每一填土层均应按规定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回填时应避免机械施工对墙体变形的影响。

⑥雨季施工时承包人应有保证基础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边坡和侵蚀地基土壤。

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混凝土主要集中在重力式挡墙。为减少环境影响，采用商品混凝土。

1、基本要求及说明

（1）混凝土强度等级：除特殊标注外均为C30，混凝土垫层C30。

（2）浇筑时采用手推车人工入仓或配合溜槽入仓，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及时覆盖草帘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洒水养护时间2～3周。

2、混凝土耐久性能指标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表3.0.2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为30年，根据《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DB32/T2333-2013），本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指标如下：

（1）抗冻性能等级

根据《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50662-2011），常州划分为温和区，混凝土抗冻级别不低于F50。

（2）抗渗等级

本工程水力梯度 $i < 10$ ，抗渗性能等级取W4。

3、模板工程

（1）模板及支架材料应符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其结构必须具有足够稳定性、刚度和强度，以保证浇筑混凝土的结构形状尺寸符合设计规定。

（2）模板表面应光洁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应避免发生飞边及其他缺陷，不合格的缝要填塞。

（3）对延伸入水中可淹没的模板接缝应不透水，能防止水在混凝土灌注前、灌注中和灌注后两个小时内进入模板。

（4）脚手架，人行道等不得与模板或支架相连接。如需连结，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模板和支架的稳定性，总变形不超过允许值，防止因被联结而产生振动。

（5）用于混凝土可见表面的模板，应保证混凝土表面平整度光滑，与混凝土接触的模板表面应无粘浆、外伸铁钉、裂口或其他缺陷。缝应相当严密以避免形成飞边或其他缺陷。

（6）在浇注混凝土前，应将模板彻底清洗，为了检查模板内部及排放清洗水应开一些临时性的孔，清理完后应将孔洞嵌补。

（7）在与混凝土接触的模板表面应涂刷批准采用的模板油或其他材料以避免混凝土粘结。这种涂料应不溶于水、于混凝土无害、不易被雨水冲洗掉。模板油、缓凝剂以及类似的涂料不得与钢筋及预埋件接触。

（8）在混凝土获得足够的强度能支承自重及任何可能作用于其上的荷载前，不得拆除模板及支撑。模板拆除应缓慢进行，不得损伤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以设计标号百分率计）达到75%以上时可拆模板。

4、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的生产和原材料的质量均应符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2) 混凝土的水灰比应通过试验确定。

(3) 浇筑混凝土应连续进行,严禁在途中和仓内加水,混凝土应随浇随平,不得使用振捣器平仓,振捣混凝土应以使用振捣器为主,对使用振捣器浇筑困难的部位,方可采用或辅以人工捣实,做到无蜂窝麻面。

(4) 如由于特殊原因间断浇筑时间超过 2 小时,按二次混凝土施工处理。

(5) 应避免高温或降雨天气浇筑,适宜的浇筑气温为 10~25℃。夏季施工,砂、石骨料应进行遮盖以降低混凝土入仓温度。冬季施工,应采用保温措施,防止冷击。

(6) 混凝土连续湿润养护时间,应在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6~18h 内开始进行,对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不少于 10 天,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不少于 15 天。

(7) 施工缝处理:施工缝中除特别要求外,一般设凹口,凹口中央每延米设插筋,新老混凝土结合面,应凿毛并清除老混凝土表层的水泥浆薄膜和松散层,并冲洗干净,排除积水。充分湿润后均匀铺一层同标号混凝土(去掉粗骨料),厚 20~30mm,仔细振捣。

抛石护脚

(1) 工艺流程

清除表层→基坑报验→机械抛石→挖机整平并碾压→再抛块石→循环作业至设计标高→挖机碾压至线外→填塞小石块→压路机碾压密实。

(2) 材料控制

本工程所用的抛石为原驳岸拆除料。

(3) 地表的清理

抛石之前,抛填范围内的杂土、有机土、建筑垃圾、树根、树墩等表层土要用挖掘机清除,并用人工配合清理。应清除全部淤泥,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块石运输

从基坑内侧开始抛填,渐次向外抛填至全宽,分层填筑、压实,压实时应采用重型压实机械施工。为了达到嵌挤密实的结构,顶层应采用块径较小的石块,并保证碎石或石屑填满大粒径石料之间的缝隙,然后再振动压实。压实指标:孔隙率不大于 25%,或压实沉降差平均值不大于 5mm。

伸缩缝

驳岸每隔约 10m 设置变形缝,缝宽 20mm,缝间用 20mm 厚聚乙烯低发泡填缝板隔开。伸缩缝材料的市场品种较多,材料采购时注意其特性和主要参数指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严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伸缩缝材料用于本工程。

临时工程

本工程修筑顺河施工围堰,围堰采用双排钢管桩围堰。围堰采用两排钢管桩入土支护、桩顶部横向对拉、竹筏围封填土的结构型式,桩土围堰的两排钢管桩之间采用夯机夯实。水位变幅区采用袋装土。

施工期应注意加强对围堰的维护。围堰拆除时,考虑从外河向内输水并配平水位,并注意输水过程中的引(灌)水方式,严禁因输水方式不当而造成及建筑物基础的冲刷或淤积现象的发生,施工承包人可结合围堰拆除,采取适当措施,方案报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施工交通

施工交通包括对外交通和对内交通两个部分,其中,对外交通结合当地运输条件,充分利用现有国家、地

方交通道路和内部河网航道等，优先选用公路运输方式。因此，施工交通设计应充分利用各工程所在地的现有路网或河网进行衔接，对不能与路网或河网联通的，应设置相应的对外交通道路进行衔接：对内交通均选择陆路汽运，可根据工场布置和工程施工需要进行布置。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挡墙基础开挖土质主要为素填土，土方开挖及回填均考虑工程附近场地平衡。挡墙拆除料抛至墙前进行护脚。

表 4.8-1 土方平衡表 单位（m³）

项目	土方开挖/m³	土方回填/m³	外运弃土/m³
数量	563	481	82

注：该土方平衡表仅供参考，具体土方数量以现场实际开挖量为准。

老挡墙拆除料分别用于浆砌块石饰面、30%夹石混凝土基础、以及墙前的抛石护脚。其中用于浆砌块石饰面与夹石混凝土基础的块石，需根据现场情况择优选用，严禁使用风化的块石。剩余石方全部用于墙前抛石护脚，以达到石方平衡。

表 4.8-2 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项目	石方开挖/m³	浆砌块石饰面/m³	夹石混凝土/m³	抛石护脚/m³	外运石方/m³
数量	240	52.5	115	72.5	0

注：该石方平衡表仅供参考，具体石方数量以现场实际开挖量为准。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七、其他资料

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拟任项目经理：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同意业主按每延误工期一天处罚人民币 1000 元/天，并按天数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

3.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6. 若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等。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10%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工期	天数： 90 日历天
4	拖期损失赔偿金	1000 元/天
5	缺陷责任期	1 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分包	不允许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无
9	未付款额的利率	不考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称	型 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养老保险	专业
...							

注：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的原件扫描件。详见招标公告。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近 3 年指 2022 年至 2024 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万元，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扫描件（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名。）

（2）提供关于在建工程的情况说明原件扫描件（如有）

情况说明

致：

关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前附表中 1.4.1 规定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我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投标单位建造师）所承接的（在建工程名称）满足上述（例：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

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条件，经建设单位（在建工程建设单位）
确认，同意该建造师参加其他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证明人（单位）：（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2 年至 2024 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 项 目 任 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页 码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

我方将对(招标编号:)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格式)

致:

我方将对 (标段名称)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 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 如经查实因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 一旦我中标, 可及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注: 提供上述格式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